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503室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之財務框架協議及所涉交易，並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董事簽立財務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財務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本公司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認為對落實財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所涉交易及／或令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諾、行為、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敏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及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彼／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及葉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